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漢民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8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4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80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